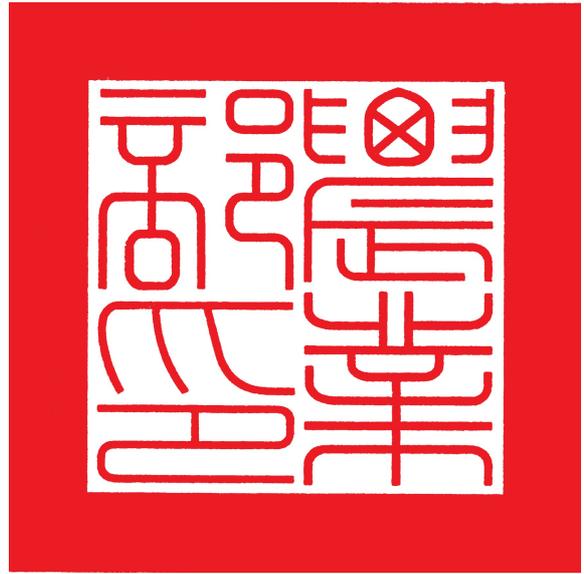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31029403號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旗山區為辦理食用番茄113年康芮颱風(遲發性)
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高雄市旗山區，救助項目為食用番茄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蔬菜(四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5萬1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旗山區公所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12月1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
政務次長 胡 忠 一 代行

